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1- 一、代理教師(本次甄選缺額為退休缺，俟縣府核定後始可進用，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類 別	說 明	甄選名額	備 註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1. 擔任學校普通科教師工作。 2. 須配合學校相關職務或課務安排。 3. 具課後照顧證、學習扶助教學證尤佳。 4. 協助輔導室特殊教育評鑑文書作業。 5. 協助輔導室處理助學救助金、教儲戶相關事宜。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未經聘任為代理教師者列冊候用為代理(課)教師

二、代課教師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 一般代課教師1名	*報名資格如下欄：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大學畢業	每節鐘點費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階段報名資格說明：

代理代課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 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 者並予以解聘。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2. 肄、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1月5日 (一) 10:00~11:00	115年1月5日(一) 13:30起	115年1月5日(一)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2階 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1月7日 (三) 10:00~11:00	115年1月7日(三) 13:30起	115年1月7日(三)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 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1月8日 (四) 10:00~11:00	115年1月8日(四) 13:30起	115年1月8日(四)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4階 段招考。
第四階段 後			同第三階段。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本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四段251號。電話：
04-7712834#70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請將報名表【附件1】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linga1974a@gmail.com 以利作業，請自行列印報名表【附件1】報到時繳交。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所繳影本留本校存查不退還，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其他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或得獎記錄。

伍、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

(一)教學演示(50%)：每人進行10分鐘，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簡案教案設計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類 別	教學演示版本及主題
國小普通班一般 代理教師	請自編中、高年級數學課程

- (二) 口試 (50%)：每人10分鐘，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
- (三) 甄選方式以同一甄選類別先進行教學演示後再進行口試，甄選順序以當天報名順序(准考證編號)為主。
- (四) 錄取名額：依甄選類別如下所示，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二、代課教師

- (一) 資料審查 (40%) 及口試 (60%)，完成資料審查後，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口試，每位口試時間5~10分鐘。(口試時間依報名順序另行通知)
- (二) 代課教師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 (三)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報到地點：請於口試開始前5分鐘提早報到。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tg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其他說明：

- (一)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或教學演示請準時，唱名3次（約3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甄選報到地點：請於甄選開始前5分鐘完成報到。

柒、注意事項：

一、聘期：1. 代理教師：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2. 代課教師：114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各類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
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
自行負責。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
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附件1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暨代理輔導教師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1階段考試 第2階段考試 第3階段考試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				
姓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 歲	電 子 信 箱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務必 插入電子檔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學習扶助教學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體育專長證明項目： 音樂專長證明項目： 其他：					
專長欄 得獎記錄 或指導得 獎記錄						
代理 (課) 經 歷	服 务 學 校	職 称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务 學 校	職 称	任職起迄年月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育代理教師佐證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資料證件收件人 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linga1974a@gmail.com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附件2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理教師甄選。

-6-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